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76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朱慧純

林真仔

葉子寬

被告 戴二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3,6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36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利息前3個月按年息2.58%計算，第4個月起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2.9%機動計付（目前利率為14.64%）；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自114年8月31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303,699元未給付。爰依消

01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
02 被告應給付原告303,699元，及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年息14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日起，逾期
04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
05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目前經濟上有困難，希
07 望能夠分期清償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
08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貸放
09 主檔資料查詢、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等
10 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上開所
11 述，僅涉及其清償能力與後續之清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存
12 否不生影響。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
13 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此乃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
14 事項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仍可為之。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
15 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
16 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
17 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，以求公平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
18 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難認有其他明顯損害，考
19 量國內貨幣市場長期處於低利率之狀態，本件原告請求之利
20 息已達年息14.64%，如就逾期部分，再請求按上開利率1
21 0%、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總額將超過年息16%，有違修正民法
22 第205條限制利率上限之宗旨。爰依前述規定，將此部分違
23 約金比率酌減至年息1.36%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不應准許。
24 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25 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
26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29 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後附計算書
31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馬正道

09 計 算 書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4,360元	
12 合 計	4,360元	